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_____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研究
——以 A 上市公司收购 C 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研究生姓名: 张旭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李永海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财税理论与政策研究

提交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旭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签名： 李永海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校外)签名： 姜新录 签字日期： 2024.6.2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旭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签名： 李永海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校外)签名： 姜新录 签字日期： 2024.6.2

Research on the Tax-related Issues of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in VAM Agreements: A Case Study of Listed Company A's Acquisition of 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Zhang Xu

Supervisor:Li Yonghai

摘 要

202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提出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先行区，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部署。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和金融创新的推进，对赌协议作为一种新型的投融资工具应运而生。签订对赌协议已成为许多企业应对市场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融资效率的重要手段。尤其自 2006 年蒙牛乳业对赌成功后，对赌协议在我国企业并购重组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而业绩补偿又是对赌协议中的核心条款之一，双方通过设置业绩目标，既可以激励被投资企业提高业绩，又同时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但由于我国还未出台关于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相关的税收政策，使得在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产生了不少财税争议，为签订对赌协议的企业带来很大的税收风险。本文希望通过通过对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的研究，为有同样困惑的企业提供一点参考，也希望能够间接推动我国关于对赌协议相关税收法规的完善。

首先，本文介绍了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以及整体框架和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其次，阐述了对赌协议的定义和分类，介绍了对赌协议的法律性质和理论基础；接着对业绩补偿的概念和分类做了阐述，分析了业绩补偿税务处理的理论依据。然后，介绍了我国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发展现状以及业绩补偿的税会处理现状，并列举了部分税务局业绩补偿税务处理的办法。再次，本文以 A 上市公司收购 C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分析的对象，分析了双方签订对赌协议的动因，并从股权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利润奖励、违约责任对对赌协议内容做了详细说明。分析了 A 上市公司收到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税会处理方式，分析了该笔业绩补偿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合伙人因支付业绩补偿款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能否退税等问题。同时，也对争议焦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最后，得出了应将业绩补偿款冲减长期股权投资，不作为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和退还个人所得税的结论。本文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坚持实质课税原则，完善业绩补偿相关税收政策，设计合理交易路径，加强税务机关与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

关键词：对赌协议 业绩补偿 税务处理

Abstract

The 2024 Government Work Report mentions that it is proposed to promote reforms in the fields of finance, taxation and finance. Plan a new round of fiscal and taxation system reform, and implement the financial system reform and deploym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and the advancement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VAM as a new type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tool has emerged. Signing VAM agreement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ns for many enterprises to cope with market uncertainty, reduce investment risks, and improve financing efficiency. Especially since the successful VAM of Mengniu Dairy in 2006, VAM agreements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widely used i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is one of the core clauses in the VAM agreement, and by setting performance targets, both parties can not only incentivize the investee company to improve its performance, but als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vestors. However, due to the fact that China has not yet promulgated a tax policy on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for VAM agreements, many financial and tax disputes have arisen when the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clause is triggered, which has brought great tax risks to enterprises that have signed VAM agreements. This article hope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enterprises with similar confusion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tax-related issues of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under VAM, and also to indirectly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tax regulations related to VAM.

Firs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as well as the overall framework and research methodology. Secondly, the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VAM agreements are expounded, the legal nature and theoretical basis of VAM agreements are

introduced, and the rationality and applicability of the above views are analyzed. Then, the concept and classification of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are expounded, and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ax treatment of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is analyzed. Then,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for VAM agreements in China and the tax treatment of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are introduced, and the tax treatment methods of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of some tax bureaus are listed. Thirdly, this paper takes the acquisition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y a listed company A as the object of analysis, analyzes the motivation for the two parties to enter into the VAM agreement, and giv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e VAM agre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quity acquisition,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ompensation method, and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ax treatment of profit compensation and impairment compensation received by listed company A, how to dispose of the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whether it needs to pay enterprise income tax, and whether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paid by individual partners due to the payment of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can be refunded. At the same time, the reasons for the focus of the dispute are also analyzed. Finally,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should be offset against the long-term equity investment, and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 and individual income tax should not be refunded as income.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such as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tive taxation, improving the tax policies related to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designing reasonable transaction paths, and strengthening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between different entities.

Keywords: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Tax treatment

目 录

| | |
|-----------------------|----|
| 1 引言 | 1 |
|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 1 |
| 1.1.1 研究背景 | 1 |
| 1.1.2 研究意义 | 2 |
|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 3 |
| 1.2.1 对赌协议的性质判定研究 | 3 |
| 1.2.2 对赌协议的动因研究 | 4 |
| 1.2.3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研究 | 5 |
| 1.2.4 文献述评 | 6 |
| 1.3 研究方法 | 7 |
| 1.3.1 案例研究法 | 7 |
| 1.3.2 文献研究法 | 7 |
| 1.3.3 比较研究法 | 8 |
| 1.4 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 8 |
| 1.4.1 创新点 | 8 |
| 1.4.2 不足之处 | 8 |
|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 9 |
| 2.1 对赌协议的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 9 |
| 2.1.1 对赌协议的概念 | 9 |
| 2.1.2 对赌协议的分类 | 9 |
| 2.1.3 对赌协议的法律性质观点 | 12 |
| 2.1.4 对赌协议的理论基础 | 13 |
| 2.2 业绩补偿的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 14 |
| 2.2.1 业绩补偿的概念 | 15 |
| 2.2.2 业绩补偿的分类 | 15 |

| | |
|----------------------------------|-----------|
| 2.2.3 业绩补偿税务处理的理论基础 | 16 |
| 3 我国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税务处理的现状 | 18 |
| 3.1 我国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现状 | 18 |
| 3.2 我国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会处理现状 | 18 |
| 3.2.1 现金补偿型的税会处理 | 18 |
| 3.2.2 股份回购型的税会处理 | 19 |
| 3.3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办法 | 19 |
| 3.3.1 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 | 20 |
| 3.3.2 个人所得税处理办法 | 20 |
| 4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案例分析 | 22 |
| 4.1 对赌双方介绍 | 22 |
| 4.1.1 A 上市公司介绍 | 22 |
| 4.1.2 C 有限责任公司介绍 | 22 |
| 4.2 签署对赌协议的动因 | 22 |
| 4.2.1 A 上市公司的动因 | 23 |
| 4.2.2 C 有限责任公司的动因 | 23 |
| 4.3 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 | 24 |
| 4.3.1 股权收购 | 24 |
| 4.3.2 业绩承诺 | 25 |
| 4.3.3 补偿方式 | 25 |
| 4.3.4 利润奖励 | 26 |
| 4.3.5 违约责任 | 26 |
| 4.4 业绩完成情况 | 26 |
| 4.5 涉税相关问题分析 | 27 |
| 4.5.1 股权收购的涉税问题分析 | 28 |
| 4.5.2 盈利补偿涉税分析 | 29 |
| 4.5.3 减值补偿的涉税问题分析 | 30 |
| 4.5.4 案例争议焦点 | 31 |
| 4.5.5 案例焦点成因分析 | 33 |

| | |
|--------------------------------|----|
| 5 完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对策建议 | 35 |
| 5.1 坚持实质课税原则 | 35 |
| 5.2 完善业绩补偿相关税收政策 | 35 |
| 5.3 合理设计交易路径 | 36 |
| 5.4 加强税务机关与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 | 37 |
| 参考文献 | 38 |
| 后 记 | 44 |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对赌协议最初起源于美国,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逐渐发展。在这一阶段,对赌协议主要应用于并购交易中,旨在解决并购双方在目标企业估值上的分歧。进入 21 世纪,对赌协议在美国及欧洲等地得到了广泛应用,不仅应用于并购交易,也开始应用于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领域。自从 2006 年蒙牛乳业对赌成功后,这种资金筹集配置的选择方式开始在我国投资、融资实践中得到应用。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企业上市融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对赌协议作为一种创新性的融资方式,在帮助企业获得融资的同时,还可以激励管理层提高业绩,提升企业价值,有利于企业成功上市。因此,对赌协议在我国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涉及并购、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近五年(2019-2023 年)来仅我国沪深上市公司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中新签订的对赌协议就将近 2000 份。我国正致力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对赌协议可以为企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通过业绩承诺等条款激励管理层提高效率。可见,对赌协议在我国还有巨大的应用和发展空间。

然而,由于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复杂性,包括业绩承诺的设定、补偿机制的设计、业绩补偿的执行等。再加上我国还没有针对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相关税收政策,仅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发布《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赌协议利润补偿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复函》的文件。这使得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的争议案例越来越多,从而加大了投融资企业需要承担的税收风险。随着对赌协议的争议案例不断增多,相关部门也愈发重视。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九民纪要》),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效力也逐步得到司法层面的认可。但是,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相关税务处理的争议问题并未得到真正的解决。一方面,即使个别地方税务局出台了相关文件,但不能作为全国的统一标准去执行,同样的涉税问题,不同的税务处理结果,这对

于纳税人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由于没有统一的税收政策，税务机关出于防止税款流失的目的，对待可征可不征的业绩补偿涉税问题时，往往倾向于征税，这样从某种程度上就会加重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如果选择不征税，又会使得税款流失，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因此，研究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款涉税问题意义重大且十分迫切。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1) 有助于完善我国税务法规体系。一方面，随着并购市场的不断发展，对赌协议及其业绩补偿的形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变化，从而涉及了多种形式的支付和税务处理方式，不同的支付方式在税务处理上又有着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因此，税务法规需要针对这些不同的情形进行细化和明确，以确保税务处理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另一方面，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灵活性也为税务法规的制定提供了更多的思考空间。在实际操作中，业绩补偿的设定往往根据具体交易情况和双方需求进行灵活调整。这种灵活性要求税务法规在保持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也要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适应性。通过对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的研究，可以及时发现现行税法规定中的不足和漏洞，为税务法规的修订和完善提供理论支持，进一步促进税收法规的完善和发展。

(2) 有助于促进我国相关会计制度的完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通常涉及对企业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作为决策依据。在这种背景下，企业会更加重视会计信息的记录、核算和报告，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可靠。同时，对赌协议的实施也促使企业加强内部控制，防范会计舞弊和错误的发生，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对赌协议作为一种新型的投融资工具，其运作方式和风险特点对传统会计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会计制度需要不断创新和完善，以更好地满足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需求。

1.1.2.2 现实意义

(1) 有助于实现征纳双方共赢。从征税方的角度来说，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形式和处理方式多样，为了适应各种情况，税收制度需要不断创新和完善，以

更好地满足对赌协议的需求。同时，还可以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探索建立适应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特点的会计准则和制度。这些创新和发展有助于提高税收征管的效率和水平，减少税收流失和偷漏税现象的发生。从纳税人的角度来说，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研究还有助于提升纳税人的遵从度和满意度。通过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引入和实施，纳税人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对税收政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条款也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使其更加积极地履行纳税义务。综上，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研究有助于构建和谐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提高税收征管的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和公信力。

(2) 有助于激励双方积极实现各自目标。首先，在达成并购或融资协议时，双方可以针对未来不确定的情况进行约定，通过设定一定的条件和权利，以平衡风险与收益。这种机制有助于降低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高交易的效率。其次，由于对赌协议中通常包含业绩补偿等条款，这些条款可以促使融资方更加努力地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以获取更多的利益。同时，投资方也可以通过这种方式监督融资方的运营情况，确保其投资的安全和回报。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1 对赌协议的性质判定研究

在对赌协议的性质判定方面，国外多数学者认为对赌协议是一种可以降低投融资风险的机制。Ruiyu Liu 等（2011）认为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有一定的期权属性，以期权的处理方式来进行定价，以便减少双方投融资的风险。Tian Z 等（2015）认为在首轮融资的背景下，对赌协议是一种旨在通过根据公司未来的业绩调整可转换证券的转换价格来保护投资者或企业家的条款，在公司估值不确定或可能在短期内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作用明显。Cong Du（2022）认为对赌协议作为一种创新的合同形式，允许投资和融资双方根据目标企业的未来业绩调整交易条件，被广泛应用于私人股权融资中，用于降低风险。Niklas 等（2024）认为对赌协议和 Earnouts 有着相似的目的和功能，都是用于处理信息不对称和估值风险的机制，特别是在涉及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中用来降低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

风险。

在对赌协议的性质判定方面，国内学者主要从法律层面入手，对其有效性与合法性展开研究。宋毅（2018）认为对赌协议属于无名合同，不属于附条件合同、附期限合同、担保合同、射幸合同或联营合同。同时，对赌协议的效力需要考虑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债权人利益保护、公司减资程序、格式条款、显失公平等多个因素，不能简单判定其有效性。赵子龙（2020）认为对赌协议属于合同法律关系，不是附条件合同、射幸合同或担保合同。它属于投融资+补偿回报+风险承担的法律关系。对赌协议的效力问题主要涉及业绩补偿约定是否显失公平、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股权回购的规定、是否违反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和法人独立财产原则等。朱程程（2020）认为对赌协议的合法性边界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无效和可撤销合同的规定。其有效性判断需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资本规制和公司治理结构。赵旭东（2022）认为对赌协议是一种介于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之间的特殊投资形式，既包含股权投资的特点，也具备债权投资的特性，因此被视为一种“第三种投资”。罗尔男（2023）认为对赌协议属于估值调整机制，是一种确保交易各方在估值不一致时能够继续交易的约定安排，只要当事人合意，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1.2.2 对赌协议的动因研究

在签订对赌协议的动因方面，国外学者认为签订对赌协议的各方是基于共同的利益，为了实现多赢。Qing Xu (2019) 认为摩根士丹利可能希望通过对赌协议来保护其投资不受蒙牛业绩波动的影响，以此来分担风险；蒙牛可能需要资金来支持其业务扩张或其他战略目标，通过赌协议来满足融资方面的需求。Shiyun 等（2022）认为对赌协议作为一种估值调整机制，一方面，可以帮助投资和融资双方根据目标企业的未来业绩调整交易条件，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激励标的公司努力实现业绩目标。Haisen 等(2023)认为对赌协议通过经济手段激励各方达成协议目标，允许各方在达成目标的过程中共担风险，通过这种机制来促进区域间的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多赢的局面。

在签订对赌协议的动机方面，国内学者认为签订对赌协议的动因是多方面的。

张肖飞等（2021）认为失败方的对赌动因是缓解资金压力、加快上市进程、弥补跨区开拓经验不足，以及满足低成本融资和快速扩张的需求；成功方的对赌动因主要在于借助外部资金和经验来促进企业发展，缓解资金压力，增强企业竞争力。茹雅（2022）认为恒大集团选择签订对赌协议的动因主要是在短时间内可以解决融资需求，而且不会增加企业的负债或降低其控制权，还能够向市场传递恒大经营良好的积极信号，有利于公司形象的提升。王满（2023）认为签订对赌协议的动因主要在于缓解并购活动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并购方的投资风险，控制并购后成本，强化并购协同效应；同时，通过业绩承诺等条款激励约束被并购方管理层，以实现并购协同效应和业绩提升。梁一村（2024）认为签订对赌协议的动因主要包括降低信息不对称度以防估值过高，减少信息沟通成本以发挥协同效应，保证并购后绩效稳定以提升整体经济效益，整合双方企业资源以完善产业链战略布局，以及创新应用对赌指标以发挥对赌的最大效用。

1.2.3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研究

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方面，国外学者主要从以下几个角度展开：See Jeffrey 等（2013）认为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已经广泛用于企业并购重组活动中，相关的具体税务处理可以参考并购活动的处理方式。Toby Stock 等（2010）认为在处理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问题时，首先需要根据交易类型（如开放式交易、封闭式交易和分期付款销售）来确定税务处理方式。在报告涉及或有考虑的资本资产销售时，纳税人可以选择分期付款方法、封闭式交易方法或开放式交易方法。Robert 等（2015）认为对赌协议的业绩补偿类似于或有对价的属性，或有支付的税务处理取决于支付的性质，即它们是作为股份购买价格的一部分还是作为服务报酬。如果被视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通常按资本利得税（CGT）处理，而作为服务报酬则可能按普通收入税处理。Xiao Gang（2021）认为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需要考虑补偿的性质，如果补偿被视为资本收益，它可能适用资本收益税的规定；如果被视为普通收入，则可能按照个人所得税率缴税。Niklas（2024）认为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可以参照 earnouts 的相关处理：如果 earnouts 被视为购买价格的额外部分，那么它通常会会计入购买方的资产成本中，对卖方而言，则可能被视为资本收益；如果 earnouts 被视为卖方因继续就业而获得的补偿，

那么它可能被视为普通收入，需要按照个人所得税率缴税。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可能能够将支付 *earnouts* 作为费用来抵扣其税务。

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方面，国内学者主要有以下几个观点。颜晓燕等（2017）认为海南航空采用“转让价款调整说”处理业绩补偿，即业绩补偿是对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从而不确认收入；海航集团作为控股公司，垫付业绩补偿款并不产生实际支出，不作为税前扣除事项处理；扬子江集团在支付业绩补偿时调减应纳税所得额，这种做法反映了业绩补偿款属于转让价款调整的性质。吴培（2020）认为对赌协议中的业绩补偿税务处理方式主要分为分别税务处理和合并税务处理。分别税务处理按照“形式课税”原则将原始交易和业绩补偿分别作为独立交易处理；而合并税务处理基于“实质课税”原则，将原始交易和业绩补偿合并处理。涂君（2020）用具体案例来介绍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斯太尔公司认为业绩补偿款不属于应纳税收入，但税务局认为需要纳税，导致企业需要缴纳滞纳金和税款；长江投公司将业绩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久其软件案例中，符合特殊重组业务条件，业绩补偿款不需要确认收入。刘斌（2022）认为不同类型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应采用不同的税务处理方式。对于补偿型对赌协议，将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视为权益性交易溢价，不需要缴税；将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视为损益性交易溢价，需要当期缴税；将补偿款作为期权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需要缴税。对于股权调整型对赌协议，存在两种处理方式：采取分别税务处理，对多次股权交易分别计价和缴税；采取合并税务处理，综合计算转让所得后缴税。马逸璇（2023）认为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分为交易价格调整型和专门化风险管理型，前者旨在弥合估值与定价分歧，按交易价格调整处理，不构成所得，采用合并税务处理；后者旨在专门化风险管理，构成所得，个人受偿方按偶然所得纳税，公司受偿方作为综合收入一部分纳税。

1.2.4 文献述评

首先，在性质判定方面，国外学者强调对赌协议是一种创新的风险管理工具，能够有效降低投融资双方的风险。相比之下，国内学者更注重从法律视角出发，关注对赌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具体判断标准。其次，在对赌协议的动机方面，国外学者主要从共同利益的角度来解释，认为签订对赌协议

是双方基于共同利益的选择。而国内学者则更关注对赌协议在企业融资、整合资源等多方面的作用。再次，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方面，国外学者倾向于参考并购活动的处理方式，而国内学者则存在分别处理和合并处理两种观点。由于我国的税收政策还不完善，关于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问题没有统一的标准，只能以地方税务机关处理的具体案例为参照。最后，因为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类型多样，所涉及的内容也十分复杂，因此，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税务处理要充分考虑交易的经济实质，不能被表象所误导。本文选取了既有个人合伙人又有法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作为补偿方的案例，在对其交易进行经济实质界定的基础上，并结合税务机关在实践中具体的处理口径及规则，对不同的补偿方式所涉及的涉税问题进行分析，最后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

1.3 研究方法

1.3.1 案例研究法

本文在对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进行相关理论分析的基础上，选取了 A 上市公司收购 C 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例，由于 C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一个既有个人合伙人又有法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使得其涉及的税务问题具有一定特殊性，本文在对案例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企业在签订对赌协议中业绩补偿涉税问题处理的对策建议，使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以期降低企业在签订对赌协议中所面临的税务风险。

1.3.2 文献研究法

本文通过图书馆、数据库、学术期刊等途径，广泛收集与对赌协议和业绩补偿相关的文献，并从中筛选出高质量、有权威性的文献，以确保研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通过运用此方法，可以快速了解这一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为后续的理论构建和案例研究奠定基础。

1.3.3 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法在文中很多地方都有所体现。本文首先列出了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不同理论基础，并进行了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对相应的税务和会计处理进行的对比分析。另外，结合实际案例，比较分析了不同税务局对于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的处理方式，最终得出了结论。

1.4 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1.4.1 创新点

本文可能的创新之处有以下两点：

选取案例具有代表性。本文选取了投资方与目标企业原股东的对赌案例，这也是私募股权投资中一种常见的做法。分析投融资双方业绩补偿具体的税务处理，为其他企业提供借鉴和指导。

选取案例具有特殊性。国内学者研究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的对象大多数是法人制企业，对于补偿方是非法人制企业的研究相对较少。本文通过对现有文献进行梳理，选取了既有个人合伙人又有法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作为补偿方的案例，由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税务处理方式有别于法人制企业，使得本文对于业绩补偿款的税务处理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本文对于补偿方作为合伙企业的研究丰富了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的研究体系，对于合伙企业签订对赌协议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4.2 不足之处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的研究学者较少，以至于相应的文献较少，而且多数都是从法律视角来研究的，从税务视角研究的文献就更少。由于参考的文献不多，所提出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税问题的对策建议不够完善，实践性也有待检验。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1 对赌协议的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1.1 对赌协议的概念

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私募股权投资和企业并购中常用的一种价值调整机制与合同安排。它本质上是期权的一种形式，广泛应用于投融资和并购等领域。具体来说，对赌协议是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协议时，双方对于企业价值估值不一致情况下对未来不确定情况的一种约定。如果约定的条件出现，投资方可以行使一种估值调整的权利；如果约定的条件不出现，融资方则行使另一种权利。对于投资方来说，对赌协议可以降低因估值过高而导致的潜在损失；而对于融资方来说，对赌协议则是一种激励机制，促使其更加努力地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从而可能获得额外的利益。对赌协议最早被运用于股权投资中，投资者可以通过对赌协议来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在特定条件下获得相应的回报。这种应用有助于平衡投资者和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利益，促进资金的有效配置。在债权投资领域，对赌协议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可以帮助债权人保护其利益，确保在债务人未能履行债务时能够获得一定的补偿。这有助于降低债权人的风险，提高债权投资的吸引力。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中，通过设定特定的条件和收益分配方式，对赌协议可以降低交易风险，增加交易的灵活性和多样性。总的来说，对赌协议在金融领域的多个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帮助投资者和企业降低风险、维护各自利益，并促进资金的有效配置。

2.1.2 对赌协议的分类

2.1.2.1 按对赌的主体不同

(1) 投资方与目标企业原股东的对赌

投资方与目标企业原股东的对赌是私募股权投资中一种常见的做法。这种对赌通常发生在投资者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旨在通过设定特定的业绩目标或回购条款来控制投资风险并实现投资目的。在对赌协议中，投资方通

常会对目标公司进行估值，并以溢价认购目标公司的增资，从而成为目标公司的新股东。为确保自身利益，投资方会与目标公司的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协商，设定一定的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条款。这些条款通常基于目标公司的未来表现或特定事件的发生，如未能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或触发回购条件时，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投资方与目标企业的对赌

投资方与目标企业的对赌协议在私募股权投资中是一种常见的策略，用于平衡双方的风险和利益，并激励目标企业实现更高的业绩目标。这种对赌通常基于目标企业的未来业绩、经营指标或特定目标的实现情况。具体来说，投资方在与目标企业签订对赌协议时，会设定一系列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包括目标企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利润、市场份额等业绩指标，或者是关于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战略目标的达成情况。如果目标企业能够成功实现这些条件，那么投资方可能会获得额外的收益或权益；反之，如果目标企业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则可能需要向投资方支付一定的补偿或调整股权结构。

(3) 投资方与投资方控股股东的对赌

投资方与投资方控股股东的对赌协议是相对较少见的，但仍然可能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出现。这种对赌协议主要涉及到投资方、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目标公司本身之间的权益关系和利益分配。具体来说，投资方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通常基于目标公司的未来表现或特定事件。如果目标公司达到了预设的业绩目标或实现了某种特定成果，投资方可能会从控股股东那里获得某种形式的补偿或回报，比如额外的股权、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反之，如果目标公司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投资方可能需要向控股股东支付某种形式的补偿。

2.1.2.2 按补偿的方向不同

(1) 正向对赌

正向对赌是或有对价(Earn-out)的一种，常见于国内企业在进行海外并购的交易中。正向对赌时，对赌各方约定，如果未来对赌标的达到约定的条件，投资方要追加一定的支付对价。从财务角度来说，投资方的投资款经过了最初的“预付”和后期的“追加”两次投资。正向对赌协议通常出现在并购重组交易中，当收购方和出售方对目标公司的估值存在分歧时，双方可能采取这种分期支付的方式

来解决争议。这种协议有助于降低收购方的初期支付压力，同时激励出售方在交易后继续为目标公司的成功付出努力。

(2)反向对赌

反向对赌协议，又称为反向或有对价协议。在这种协议中，卖方（或出让方）先收取全款，如果约定的条件未能达成，卖方需要向买方（或投资方）返还部分价款。这种协议结构为投资方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确保在目标公司的未来表现不佳时，能够回收部分投资或获得其他形式的补偿。同时，对于出让方而言，反向对赌协议也体现了其对于未来业绩的信心，并可能通过成功实现业绩目标而保留更多的收益。

2.1.2.3 按基础资产的不同

(1)增资型对赌

增资型对赌协议是指在投资者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时，以被投资的公司或资产为基础资产进行对赌。增资型对赌协议对投资者和公司都有潜在的好处。对于投资者来说，它可以作为一种风险缓解策略，只有在公司表现出色时才提供额外的资金。对于公司来说，它可以作为一种激励措施，鼓励管理层和员工努力实现目标，并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的增长计划。

(2)股权收购型对赌

股权收购型对赌协议是股权投资或并购交易中的一种特殊协议，其核心在于买卖双方对未来某些不确定事项的预测和约定。这些事项通常涉及目标公司的财务表现或市场表现，如未来某一时期的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股权收购型对赌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在并购交易中平衡双方的风险和利益。通过设定对赌条款，收购方可以在目标公司未来表现不佳时获得一定的保障，如现金补偿、股权调整等。同时，这也为目标公司的原有股东或管理层提供了一种激励，鼓励他们更积极地推动公司的发展，以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

2.1.3 对赌协议的法律性质观点

对赌协议的法律性质是复杂的，它结合了多种法律元素和特征，主要包括射幸合同说、附条件合同说、担保合同说、期权说、合同变更说等。

2.1.3.1 射幸合同说

该学说认为合同的结果取决于未来不确定的事件。在这种合同中，一方可能获得显著的利益，也可能一无所获，因此带有一定的赌博性质。射幸合同的特点是合同的效果依赖于偶然性，即合同的利益或损失是不确定的，取决于未来事件的发生与否。对赌协议在某些方面与射幸合同相似，因为它们都涉及到未来的不确定性和偶然性。但对赌协议对未来不确定性因素的可控性不同于射幸合同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取决于将来发生事件的概率。

2.1.3.2 附条件合同说

该学说认为附条件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形式，其特点在于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内容的生效或失效取决于未来某种特定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这种条件可以是某种事件的发生、某种行为的完成或某种状态的持续等。当所附条件成就时，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或内容便生效；若条件不成就，则相关条款或内容不生效或失效。对赌协议虽然有时候可以被视为一种附条件合同，但也存在多方面的差异，包括合同生效的时间差异，条件确定性的问题等。总的来说，尽管附条件合同说与对赌协议在某些方面可能存在相似之处，但它们在合同生效、条件对合同内容的影响、条件的确定性以及合同目的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区别。

2.1.3.3 担保合同说

该学说主要指的是一种关于合同性质的理论或观点，该观点认为担保合同旨在保障债权的实现。在这个理论中，投资者被视为担保权利的享有者，而融资方则是担保义务的承担者。投资者向融资方支付一定的担保费用（即对赌协议中的投资额），融资方则承诺在特定条件下（即对赌协议的触发条件，如未达到业绩目标）向投资者支付一定的补偿（即对赌协议中的补偿金额）。这种担保合同说理论有助于理解和评估对赌协议的性质和风险，为投资者和融资方提供了一种新的风险管理工具。

2.1.3.4 期权说

该学说将投资决策视为一种期权交易的模型。在这个理论中，投资者被视为期权买方，而融资方则是期权卖方。投资者支付一定的溢价（即对赌协议中的投资额）获得在未来某个时间点（即对赌协议的期限）以约定的价格（即业绩目标）购买融资方资产的权利。如果融资方在未来未能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投资者可以行使期权，要求融资方按照约定的价格给予补偿。相反，如果融资方实现了业绩目标，投资者可以选择不行使期权，即放弃补偿要求。这种模型使得投资者可以在不承担过多风险的情况下，获得融资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保障。但融资方则承担了实现业绩目标的压力和风险。

2.1.3.5 合同变更说

该学说认为对赌协议对原合同标的或价格的调整构成对原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变更。但根据《合同法》规定，合同变更是指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所达成的协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由于对赌协议对标价值的调整机制本身就是合同的一部分，仅当约定条件成就时合同双方就应履行合同，而不需要双方再协商一致，不存在对原合同的变更，而仅仅是履行原合同条款。对赌协议的合同变更说可能会影响合同的解释和执行，特别是在发生争议时。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通常会仔细审查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以及协议变更是否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需要考虑到合同变更对双方权益的影响，确保变更过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2.1.4 对赌协议的理论基础

2.1.4.1 税收法定理论

税收法定理论是现代国家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之一，它要求税收征管必须以法律为依据，纳税人的税收义务、税率、税基、税收征收程序等应当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即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政府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的义务。税收主体必须仅依法律的规定征税，纳税主体必须仅依法律的规定纳税。而对赌协议作为一种投资协议，虽然其本身并不直接涉及税收问题，但其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却会触发税收问题。在涉及股权转让等交易时，对赌协议可能作为补充协议存在。但无论协议形式如何，其税务处理都必须

遵循税法中关于股权转让等交易的规定。这意味着，对赌协议中的税务处理不能独立于税法规定之外，必须确保合法性。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我国对于对赌协议的税务处理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这导致在实践中，对于对赌协议中的税务处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有一些地方性的政策或文件对此进行了规定，但这些规定并不具有普适性，中央层面还没有出台明确的关于对赌协议税务处理的政策。

2.1.4.2 税收公平理论

税收公平理论是税制设计和税收政策制定的基本理论之一，它要求税收制度应该基于纳税人的支付能力分配税收负担，以展现税收的公平性。税收公平原则通常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横向的公平是指对同等收入的纳税人在相同的情况下应当同等征税；纵向的公平是指对高收入者应当比低收入者征收更多的税，这是一种表象的不公平，却体现了实质的公平。对赌协议的履行可能会产生显著的财务后果，包括收益或损失，这些后果可能会影响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因此，处理对赌协议的涉税事项时，应当反映纳税人的实际经济能力，避免对经济能力较弱的纳税人造成过重的税负。

2.1.4.3 实质课税理论

实质课税理论是指征税时不能仅根据其形式确定是否应予课税，而应基于实际情况，尤其应当根据其经济实质，判断是否符合课税的要素，以求公平、合理、有效地进行课税。实质课税原则的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制度能够公正地反映纳税人的真实经济状况，防止纳税人通过形式上的安排逃避应承担的税负，从而维护税收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在应用实质课税原则时，税务机关需要进行专业的判断和审查，确保税收政策的正确实施。

对赌协议是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协议时对未来不确定情况的一种约定，其实质可以看作是估值调整机制，这种机制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税法的实质课税原则。因此，对赌失败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一方不应单独将所得收入进行税务处理，而应该尊重其经济实质，将补偿款作为期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估值的后续调整。对于支付补偿款的一方，也应该根据其实际所得来征税。

2.2 业绩补偿的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2.1 业绩补偿的概念

业绩补偿又称为盈利预测补偿或业绩承诺,是上市公司并购业绩承诺的产物之一。在企业股权投资过程中,投资方与融资方对被投资企业估值定价达成的一种交易调整机制。具体来说,倘若融资方未能在特定期间内实现投资协议所规定的业绩指标,那么投资方将有权要求承诺方进行补偿。

2.2.2 业绩补偿的分类

2.2.2.1 现金支付补偿

现金支付补偿是指在特定情境下,一方以现金的形式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金额,以弥补某种未达预期的结果或损失。在业绩补偿的语境中,现金支付补偿通常指的是当被投资企业或目标公司未能达到事先约定的业绩指标时,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规定,以现金的方式向投资方支付一定的金额,作为对未达标业绩的补偿。这种补偿方式的目的在于确保投资方的利益得到保障,降低因被投资企业业绩未达预期而带来的风险。同时,它也有助于激励被投资企业的管理层更加努力地实现业绩目标,因为业绩未能达标将直接导致他们需要承担现金补偿的责任。

2.2.2.2 股权支付补偿

股权支付补偿以发行股份的形式作为对未达标业绩的补偿。具体来说,当被投资企业未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时,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以选择以新增发的股份或已持有的股份作为补偿,支付给投资方。股权支付补偿的优势在于,对于被投资企业而言,它可能避免了立即的现金支出压力,同时,通过发行新股,可以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或增强与现有股东的合作。对于投资方而言,虽然可能面临股份稀释的风险,但获得股份意味着未来可能分享到被投资企业的收益。同时,这种补偿方式的实施通常受到严格的条件和程序的约束。首先,补偿股份的发行或转让必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如证券法等。其次,具体的补偿数量、比例以及实施方式等需要在投资协议中进行明确的约定,以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保障。

2.2.2.3 混合支付补偿

混合支付补偿结合了现金和股权两种方式的支付手段。当被投资企业未达到

预定的业绩目标时,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仅需要通过现金支付一部分补偿金额,同时还需要发行新股或转让已有股份作为另一部分补偿。一方面,这种方式结合了现金和股权的特点,现金补偿可以迅速地为投资方加强资金流动性,而股权补偿则可以为投资方提供未来的增值潜力,更好地满足了交易双方的需求和利益。另一方面,对于投资方来说,既获得了即时的现金补偿,又保留了通过股权参与被投资企业未来增长的可能性,从而分散了投资风险;对于被投资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来说,混合支付补偿也起到了激励作用,因为他们不仅要承担现金损失,还可能面临股权结构的变动。

2.2.3 业绩补偿税务处理的理论基础

我国学者关于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有着不同的意见,主要有“无偿捐赠说”、“合同违约金说”、“价款调整说”三种观点,以下将对上述几种税务处理观点分别作出简析:

2.3.3.1 无偿捐赠理论

“无偿捐赠”理论是指捐赠者在没有任何报酬或追求私利的情况下,将财产、权益或其他有价值的东西自愿、无偿地转让给慈善机构或其他受捐赠方。这一定义与民法典赠与合同的内涵高度一致,都强调了“无偿”这一要素,即财产的转移是在没有报酬或没有追求私利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补偿方在接受补偿时看似没有付出任何代价,将补偿方的支付行为看成是一种无偿的行为,因而将收到的补偿款作为捐赠收入,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在当期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由于补偿款不属于公益性捐赠,补偿方并不能将补偿款在税前扣除。但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才是判定赠与合同的标准,而对赌协议的业绩补偿就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经营活动,不具有真正的无偿性。因此,无偿捐赠理论的观点不妥。

2.3.3.2 合同违约金理论

“合同违约金”理论是指在合同中约定的一方或双方在违反合同约定时,应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形式的赔偿,旨在保障合同的履行,确保合同双方能够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该理论认为补偿方没有达到承诺的标准,是合同违约的一种表现,因此,补偿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补偿款。被补偿方将收到的带有“违约性质”的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在当期缴纳了企业

所得税；补偿方将支付的补偿款以费用的形式作了税前扣除。但认定是否违约要根据当事人是否履行合同义务或是否履行不当，业绩补偿本身就是对赌失败后，融资方对投资方的损失补偿，属于对赌协议合同的一部分。因此，支付的补偿款不属于合同违约金。

2.3.3.3 价款调整理论

“价款调整”理论是指在达成对赌协议时，双方约定根据未来某种条件或情况的发生与否，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的一种机制。具体来说，当双方签订对赌协议时，会约定一些关键的业绩指标或里程碑事件。如果融资方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指标，就要对投资方进行一定的业绩补偿。因此，融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时，应冲减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取得的剩余股权的计税基础；投资方收到业绩补偿时，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和计税基础，待处置相应资产时，再确认投资收益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方在收到补偿款时虽没有缴税，但在资产处置时仍需缴税，因此，税款并未流失，只是延长了纳税时点。通过业绩承诺补偿款调整交易价格，不仅更能获得交易双方的认可，而且也十分符合业绩补偿的经济实质，因此，“价款调整说”理论更符合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思路。

3 我国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税务处理的现状

3.1 我国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现状

20 世纪 90 年代,对赌协议刚刚在中国出现,主要应用于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当时,对赌协议的设计和运用相对简单,主要基于企业业绩和利润指标,以平衡投资风险和收益。这一时期,对赌协议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应用范围较小,影响力有限。21 世纪初,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对赌协议开始在并购重组交易中得到广泛应用,逐渐成为交易的重要形式。在这个阶段,对赌协议的设计和运用更加复杂,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对赌条款,如业绩对赌、股权对赌等。对赌协议成为企业融资和并购的重要工具,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繁荣。

2010 年后,对赌协议在中国资本市场上的应用达到了高潮,根据数据统计,近十四年来(2010 年-2023 年),因企业并购重组活动中新签订的对赌协议高达六千多份。这一时期,对赌协议的设计和运用更加精细化,涵盖了企业估值、财务指标、管理团队等多个维度。因此,政府也愈发重视对于对赌协议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在 2014 年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指引》,首次对上市公司使用对赌协议进行规范,要求上市公司签订对赌协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这一监管规范的出台,使得对赌协议的应用更加规范和透明。同时,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及的税务问题也越来越多,海南地税局在 2014 年出台文件,首次明确对赌协议盈利补偿的税务处理问题,为其他地区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提供了参考。对赌协议成为企业融资和并购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繁荣。总的来说,对赌协议在我国经历了从起步到广泛应用,再到逐步规范化的过程。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对赌协议将继续在中国资本市场上发挥重要作用

3.2 我国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会处理现状

3.2.1 现金补偿型的税会处理

现金补偿是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重要内容,其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对于整个

对赌协议也十分重要。现金型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思路有三种，分别是基于无偿捐赠理论、合同违约金理论、价款调整理论。企业签订合同时，可能会涉及印花税、增值税等附加费用，但企业所得税的问题才是重点。在初始确认阶段，基于以上三种理论的会计处理基本一致，即补偿方收到交易价款减去相关成本费用后，缴纳企业所得税，受偿方按初始对价确认标的资产的成本和计税基础。在补偿阶段，基于无偿捐赠理论，受偿方将业绩补偿款视为一笔捐赠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并在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业绩补偿款不能作为非公益性捐赠支出，补偿方不能将其进行税前扣除。基于合同违约金理论，受偿方将业绩补偿款视为因违约合同而支付的违约金，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并在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补偿方将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确认为当期费用，允许所得税税前扣除。基于价款调整理论，受偿方用业绩补偿款冲减标的资产的成本，在当期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补偿方将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冲减初始确认的损益或调整取得的剩余股权。

3.2.2 股份回购型的税会处理

目前关于股份补偿的主要争议点在于，投资方是否应将补偿条款视为一项可能会带来收益的权利，在购买日确认金融资产，并将交易价款分为股权交易价款和衍生工具或金融资产的交易价款。一些学者认为，股份回购补偿仅仅是为了满足会计复式记账的要求，即使长期股权投资处于贬值状态，公司资本也会增加，这与实际交易情况不符。因此，股份回购补偿应该被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如果标的资产实现了业绩承诺，则确认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如果标的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则融资方支付补偿时确认投资收益。

3.3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办法

对赌协议起初在我国出现较晚，应用范围较小，直到 2010 后，对赌协议才在并购重组交易中得到广泛应用，影响力也愈来愈大。但针对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相关税收政策并没有完善，导致业绩补偿税务处理争议不断，因此，只能参考地方税务机关处理业绩补偿税务问题的个别案例。又因为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涉及的主要税种就是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所以就选取了有代表性的业绩补偿所

得税处理的案例，为处理其他业绩补偿涉税问题提供一定的参考。

3.3.1 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

2014年5月5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下发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赌协议利润补偿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复函》。这是国内地方政府首次提出关于对赌协议补偿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正式批复意见。该文件明确了海南航空对赌协议盈利补偿应采取“转让价款调整说”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的方式。这一规定为其他地区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提供了参考，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2021年3月8日，厦门市税务局就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进行了答复。税务局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对于对赌协议中取得的利润补偿，可以视为对最初受让股权的定价调整，即收到利润补偿当年调整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而不计入当年的投资收益。这一答复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2014年的规定相一致。

综上所述，不同地区的税务机关可能会面临不同的业绩补偿税务问题，但同时都采用了调整资产成本的方法，说明这种处理方式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3.3.2 个人所得税处理办法

在福建省税务局的一份答复中，对于企业股权转让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如果协议要求三年净利润不低于特定金额，且未达到要求需要进行现金补偿，那么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的情况下，没有退还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这意味着在对赌协议中，如果对赌失败，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通常情况下不会被退还。

在银禧科技案例中，由于兴科电子未达到业绩目标，需要进行现金补偿，银禧科技已经就股权转让款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随后，银禧科技申请退税并成功获得税务机关的批准。这个案例表明，在税务机关的执行口径不一致的情况下，企业及个人股东应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并保留相关资料，以争取更有利的税务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对赌协议业绩补偿个税退税案例显示，税务机关的处理方式可能

因地区和具体情况而异。在没有明确政策支持的情况下，申请退税可能面临一定难度。

4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案例分析

4.1 对赌双方介绍

4.1.1 A 上市公司介绍

A 上市公司于 1989 年 4 月 2 日在湖南岳阳市设立，2007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但由于核心业务竞争力不强，盈利能力较弱，不得已退出化工生产业务而转向其他领域。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游戏产业正飞速发展，其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从业企业多为轻资产型高科技企业，消费者单次消费金额小、消费周期短、用户累计较好，行业整体前景向好，正是 A 上市公司适合转型的业务领域。据此，A 上市公司审时度势，把握移动互联的发展契机，将以本次交易作为公司整体业务转型的重要布局，拟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1.2 C 有限责任公司介绍

C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成立，是 B 合伙企业的全资子公司，D 有限责任公司、E 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合伙人 F 是 B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2015 年 3 月，C 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D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0%、E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0%、F 个人持股比例为 20%。C 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在行业产业链中主要承担游戏开发的角色，运营模式主要为非独家授权游戏运营平台，协同其他游戏运营商联合运营游戏产品。C 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研发的游戏产品有《恋舞 OL》，其在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十分受欢迎，有着强大的吸金能力，每年净利润高达上千万元。

4.2 签署对赌协议的动因

4.2.1 A 上市公司的动因

4.2.1.1 推动业务转型，奠定多元化综合发展的重要基础

A 上市公司原本以化工产业为主，通过本次交易促使公司转型成以移动互联网游戏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为公司未来多元化综合发展奠定基础。C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游戏行业的优秀企业，以研发精品游戏为发展战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以品质取胜。C 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出集社交、时尚、竞技、休闲等多元素的 3D 音乐舞蹈手机网游——《恋舞 OL》。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境内外累计注册用户达 2654 万人、累计总流水已达 27285 万元，成为移动端音乐舞蹈游戏类的优秀产品，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口碑。通过长期实践，公司研发团队对移动休闲网络类型游戏已形成丰富经验和深刻理解，同时积累了移动休闲网络类型游戏的用户规模基础，这也为 A 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奠定了基础。

4.2.1.2 借力移动网络游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志着上市公司在战略布局上的重要转折，它通过并购一家在移动互联网游戏领域内表现出强劲获利能力和广阔发展前景的公司，实现了自身主营业务的根本性转变。这一战略决策不仅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还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整体盈利能力。通过这种转型，上市公司不仅增强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而且也表明了其长期致力于最大化股东价值的坚定决心。

4.2.2 C 有限责任公司的动因

4.2.2.1 满足融资需求

满足融资需求。B 合伙企业计划进军电影行业，急需大量资金。C 有限责任公司凭借其音乐舞蹈类游戏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游戏产品具有高品质的画面特效以及优越的终端兼容性等优点，自成立以来，实现的净利润达 2.3 亿，截至 2015 年 6 月底，C 有限责任公司市值高达 5.5 亿。B 合伙企业此时转让 C 有限责任公司刚好可填补资金缺口。

4.2.2.2 获得超额业绩奖励

获得超额业绩奖励。A 上市公司和 C 有限责任公司在设定业绩承诺的同时，也设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机制，以此来保障 C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其积极性。合同约定，C 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定期限内达成或超越既定业绩目标的情况下，超出承诺利润的 30% 将根据原股东在交易之前在 C 有限责任公司中所持股权的比例进行分配；超出承诺部分利润的 20% 会奖励给 C 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层和员工，这些奖励金额都由 A 上市公司支付。因此，若是 C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得当，有较好的营业收入，则其股东、管理层和员工能够通过签订对赌协议获得超额业绩奖励。

4.3 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

4.3.1 股权收购

2015 年 3 月 31 日，A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2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3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80500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如表 4.1 所示）：

表 4.1 A 上市公司拟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购买 C 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 | 8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 |
| | 合计 | 80500 |

数据来源：A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表

C 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经预评估后，估值约为 80300 万元，但在双方多次协商后，将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8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还须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若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值高于 80000 万元，则 C 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仍确定为 80000 万元，如果评估值低于 80000 万元，

则 C 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按照评估值作价。A 上市公司将分 4 期向 C 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第一期支付 59000 万元，剩余三期各支付 7000 万元。

4.3.2 业绩承诺

A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 C 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B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D 有限责任公司、E 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合伙人 F，承诺 C 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8125.00 万元、10150.00 万元（如表 4.2 所示）。

表 4.2 C 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7 年业绩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承诺利润 |
|--------|----------|
| 2015 年 | 6500.00 |
| 2016 年 | 8125.00 |
| 2017 年 | 10150.00 |

数据来源：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业绩实现承诺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3.3 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主要分为三种，分别是盈利补偿、减值补偿、股票方式补偿。

4.3.3.1 盈利补偿：

当期盈利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的，A 上市公司不需要此前已收到的补偿返还给原股东。

4.3.3.2 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

4.3.3.3 股票方式补偿：

股票方式补偿：

(1) 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某原股东当年应补偿金额 - 该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A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2)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

（期末减值额-A 上市公司已收到某原股东支付的盈利补偿总额-A 上市公司已收到该股东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A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价格

4.3.4 利润奖励

C 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定期限内达成或超越既定业绩目标的情况下，超出承诺利润的 30%将根据原股东在交易之前在 C 有限责任公司中所持股权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超出承诺利润的 20%将作为奖励分配给 C 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层和员工。这些奖励的支付责任由 A 上市公司承担。

4.3.5 违约责任

A 上市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如果未能按约定向原股东支价款的，则每日应以未付清的款项总额为计算基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增加 10%的比例来确定应缴纳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原股东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 A 上市公司应向原股东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若造成原股东损失的，还应赔偿原股东遭受的所有损失。

4.4 业绩完成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 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C 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87.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37.26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0.57%。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 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C 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56.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72.73 万元，低于

承诺净利润数 352.27 万元，完成比例为 95.66%。

2016 年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原因：①新研发游戏收入未达预期。由于近三年来游戏行业的竞争度加剧，中小游戏厂商的生存空间缩小，使得 C 有限责任公司新开发的游戏未达预期盈利水平。②受苹果公司影响亏损严重。自 2016 年 9 月以来，苹果公司的充值政策出现漏洞，出现了刷单套利的情况，导致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来自苹果公司的收入减少 90 万美元；③招牌游戏获利能力下降。C 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游戏《恋舞 OL》已进入生命周期后期，盈利能力下降且游戏推广支出等成本大幅增长。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7.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7.4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7452.54 万元，完成比例为 26.58%。

2017 年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原因：①C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新上线游戏出现亏损情况，而老游戏因市场占有率下降，收入逐年减少；②C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游戏广告费支出等销售费用比上年度增长 56.8%；③A 上市公司 2017 年并购重组费用等费用增加较多（如表 4.3 所示）。

表 4.3 C 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5 | 2016 | 2017 |
|-----------------------|---------|---------|----------|
| 承诺利润 | 6500.00 | 8125.00 | 1015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87.66 | 8056.42 | 2777.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37.26 | 7772.73 | 2697.46 |
| 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 - | 352.27 | 7452.54 |
| 完成比例 | 100.57% | 95.66% | 26.58% |

数据来源：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业绩实现承诺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5 涉税相关问题分析

4.5.1 股权收购的涉税问题分析

在本案例中，C 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因此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增值税和增值税的附加税，仅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交易各方的税务处理具体如下：

4.5.1.1 股权转让方的税务处理

在股权转让环节，按照股权转让方与股权收购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B 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的 C 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A 上市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分 4 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59000 万元，剩余三期各支付 7000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B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作为出让方，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项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印花税等多种税费。针对 B 合伙企业所获得的 8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收入，其会计处理细节如下，借方包括“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两个科目，而贷方则是“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实际入账的转让价款作为计税基础，从中扣除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以及为获取该股权所投入的成本确定股权转让所得。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所得在合伙企业层面不征收所得税，所获得的收益穿透合伙企业直接进入各合伙人账户，即合伙企业以每一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即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对于个人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法人投资者，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B 合伙企业将股权转让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 40%：40%：20% 的比例分配给 D 有限责任公司、E 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合伙人 F。D 有限责任公司和 E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合伙人 F 按照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 B 合伙企业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缴纳税率为万分之五的印花税。

4.5.1.2 股权受让方的税务处理

A 上市公司完成了对 C 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分四期共支付 80000 万元作为股权收购价款。针对 A 上市公司所要支付的 80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在会计处理上，A 上市公司记录了以下账务分录：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在这次股权收购中，A 上市公司作为支付价款的主体，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根据产权转移书据上所记载的金额，

按照 0.05% 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4.5.2 盈利补偿涉税分析

按照事先的合同规定，如果 C 有限责任公司在当年未能实现原股东向 A 上市公司所承诺的净利润目标，则原股东需在《专项审核报告》发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全部的补偿款项。反之，如果 C 有限责任公司在当年达到了承诺的净利润标准，则原股东无需进行任何补偿。

C 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为 6587.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37.26，高于承诺要实现的净利润数 6500 万元，因此，C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 2015 年度不需要对 A 上市公司进行补偿。C 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为 8056.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72.73 万元，低于承诺要实现的净利润数 8125.00 万元，因此，C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 2016 年度需要对 A 上市公司进行补偿。C 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为 2777.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7.46 万元，低于承诺要实现的净利润数 10150.00 万元，因此，C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 2017 年度需要对 A 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5.2.1 补偿方的税务处理

根据双方约定的计算方式可得：

2016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6500.00+8125.00)-(6537.26+7772.73)]/(6500.00+8125+10150.00)*80000-0=1017.19$ 万元。

2017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6500.00+8125.00+10150.00)-(6537.26+7772.73+2697.46)]/(6500.00+8125+10150.00)*80000-1017.19=24064.71$ 万元。

B 合伙企业将该补偿款计入了营业外支出，2016 年累计减少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 1017.19 万元，2017 年累计减少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 24064.71 万元。B 合伙企业认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中的相关规定，认为此项经济业务属于“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可以税前扣除，并以此为基础在所得税前进行了扣除。

4.5.2.2 受偿方的税务处理

A 上市公司将该笔业绩补偿视为一种违约赔偿,认为 C 有限责任公司未达成承诺的业绩目标是一种履约不当的违约行为,其股东 B 合伙企业支付的补偿款相当于违约金,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A 上市公司在收到补偿款时,将其作为了营业外收入,并在当期缴纳了的企业所得税。

4.5.3 减值补偿的涉税问题分析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即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根据《A 上市公司下属 C 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C 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3952.98 万元,交易的价格为 80000.00 万元,减值 46047.02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047.02 万元。根据约定,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2017 年度减值补偿金额=46047.02-24064.71=21982.30 万元。因标的股权发生减值且在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原股东已补偿总额,则原股东应对 A 上市公司另行补偿。鉴于 B 合伙企业原股东需向 A 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超过了 A 上市公司应向 B 合伙企业原股东支付的第四期收购款。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A 上市公司无需向 B 合伙企业原股东支付剩余的第四期收购款 7000.00 万元。扣除该收购款后,B 合伙企业原股东尚需向 A 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 14982.30 万元。

鉴于我国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未明确规定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更未对减值补偿的税务处理做出明确规定,所以现实中很多企业也将减值补偿视为业绩补偿处理。因此,B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D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 45% 支付减值补偿金额 6742.04 万元,E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 35% 支付减值补偿金额 5243.81 万元,个人合伙人 F 按照其持股比例 20% 支付减值补偿金额 2996.46 万元。D 有限责任公司和 E 有限责任公司将该笔减值补偿支出计入了“营业外支出”科目,并在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前作为费用进行了扣除。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还没有关于个人合伙人支付减值补偿款相关扣除的规定,个人合伙人 F 支付的补偿款只能算是一种纯损失。同时,A 上市公司将收到的减值补偿款计入了“营业外收入”科目,在当期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5.4 案例争议焦点

4.5.4.1 对业绩补偿款的处理问题

在本案例中，A 上市公司收到的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都属于因对赌失败而获得的业绩补偿，关于业绩补偿的处理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收到业绩补偿的一方已经在会计上确认了相关损益，因此按照税会一致的处理原则，该补偿应计入上市公司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取得业绩补偿的一方应按取得的补偿数额冲减所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调整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此该补偿在当期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A 上市公司基于违约金理论采用了观点一的做法，认为该业绩补偿款与日常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是没有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指标而支付的违约金，将其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并在当期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但这种做法有其明显的不当之处。

首先，不应该将业绩补偿款视为违约金。违约金是建立在违约行为的基础之上，认定是否违约是要判断当事人是否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是否符合约定。C 有限责任公司只是没有完成约定下的盈利指标，并没有发生违背对赌协议的违约行为。换言之，只有在不履行对赌协议的情况下才会产生违约行为和违约金，但业绩补偿本身就是对赌失败后，融资方对投资方的损失补偿，正是履行对赌协议的体现。因此，C 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其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也不属于违约金，故“违约金说”明显不当。相反，A 上市公司已经连续两年出现亏损，将业绩补偿款视为违约金，增加营业外收入，这一行为有虚增业绩，粉饰报表的嫌疑。

其次，将业绩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不仅会增加企业当期的税收负担，也有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果将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在当期就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如果用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冲减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在当期就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显然，前者的做法会使得企业当期的税收负担更小。但有些企业为了虚增业绩，美化报表，就将业绩补偿收入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在斯太尔案中，受偿方斯太尔最初始也是将收到的业绩补偿计入“营业外收入”，然而，由于监管要求，这笔款项后来被调整计入资本公积，不确认为收入。证监

会的行为主要是为了防止上市公司利用并购重组的手段对利润进行人为调整和美化财务报表。因此，A 上市公司的做法不仅可能导致其承受更重的税务负担，还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最后，研究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款相关税务事项如何处理，需要明确对赌协议的交易属性。目前，关于对赌协议的交易属性问题，并未形成统一的说法。从法律角度看，常见的观点有射幸合同说、附条件合同说、担保合同说、期权说、价格调整说等。附条件合同说及价格调整说，即认为对赌协议在形式设计上与附条件合同一致，投融资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一定的条件，以投融资双方约定的目标能否实现作为其行使权利的条件。基于附条件合同说及价格调整说，A 上市公司在税务处理时不能将资产交易与对赌协议割裂来处理，而是应该看作一个交易来处理。对赌失败后的业绩补偿，其本质是交易双方对原资产交易价格的调整，从这种意义上看，并不违背资产计税基础的历史成本原则，在会计处理上合乎原则。在税务处理的视角下，如果业绩补偿发生在股权未被处置之前，通常不会产生纳税义务，这种情况下，投资价值的调整金额不应计入核算企业所得税的基数之中。然而，一旦发生了业绩补偿，就需要调整资产的计税价值，并在投资方未来处置股权时合并计算并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对企业来说，这并不是一笔新的收入，而是对股权价值的进一步确认。对于税务机关来说，这种处理方式并不会导致税款的减少，只是延长了纳税期限。

综上，上市公司取得的业绩补偿并不是企业的一项收入，而是原资产转让方退还上市公司为收购资产而付出的部分对价。因此，企业无须就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缴税，而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计税基础。

4.5.4.2 个人所得税退税问题

A 上市公司将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并在当期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支付业绩补偿的一方为了保证双方在会计处理上的一致性，将其作为损失。B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D 有限责任公司和 E 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损失能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但是 F 是个人合伙人，针对支付的业绩补偿能否税前扣除的问题，我国税收政策并未明确规定。如果 F 个人合伙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不能扣除，那就涉及到多缴税款的退税问题，然而我国税法对此也未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因此，这就加重了 F 个人合伙人的税收负担。

税收是依据个体的收入、财产或消费水平来设计的，因此在税务处理上，应当以实际价值为准，并将实际获得的净所得作为征税的基准。在计算净所得时，必须先从总收入中扣除对应的的费用和发生的损失，这是为了避免征税的不公正。我国也有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因此，如何确认其实际价值和课税基础就显得十分重要。显然，从整体的视角来审视对赌协议的各个环节，以交易的整体盈亏来确定计税基础，这就使得税负更加公平合理。反之，如果将整个交易分步进行税务处理，就会加重部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还有可能增加重复征税的风险。由此可见，F 个人合伙人因支付了业绩补偿款，减少了其净额所得，但若多缴纳的税款不能退回，支付的补偿款又不能税前扣除，这就违背了税收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税收公平原则。

4.5.5 案例焦点成因分析

4.5.5.1 相关税收政策缺失

相关税收政策缺失是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税务争议问题的根本原因。针对当前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在税务处理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这种协议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相关税收政策缺失或不明确，现有的税收法律法规未能充分考虑到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使得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税务处理极具模糊性，导致税务处理与民事处理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和衔接。目前，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收政策，这导致各地税务机关在处理与对赌协议相关的税务问题时，缺乏统一的执法标准。由于没有明确的政策指导，不同地区的税务机关可能会对相似的案件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从而造成了税务处理的差异性和不确定性。这种不一致性对于企业来说，意味着在利用对赌机制进行投资和融资决策时，难以预测和评估税收风险，进而可能对交易的最终达成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对相关税收制度予以明确。

在本案例中，A 上市公司将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并在当期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D 有限责任公司和 E 有限责任公司也将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作为费用进行了税前扣除。但对赌协议的本质是对资产的估值调整，A 上市公

司不应该确认收入；而 F 个人合伙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能否扣除以及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能否退还也成了争议问题。案例中的税务处理方式不仅违反了税收公平原则和量能课税原则，更是对投资融资活动的阻碍。它使得企业在采用对赌安排进行投资融资时，面临着巨大的税收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不仅不利于企业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创新，更可能对整个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对相关税收制度进行明确和规范。只有明确了税收政策，才能确保税务处理与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实际情况相符，从而减少企业在投资融资过程中的税收顾虑，为企业提供稳定的税收预期，降低交易成本。同时，明确的税收政策也有助于提高税收制度的公平性和效率，确保税收征收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4.5.5.2 企业缺乏与税务机关的沟通

企业缺乏与税务机关的沟通也是引起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税务争议问题的重要原因。由于我国还没有出台针对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相关税收政策，各个地方税务局在相关问题的税务处理上也是各不相同，如果企业在签订对赌协议前与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交流沟通，了解当地税务部门处理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税务问题的具体方式，就能提前做好相关税收规划和应对措施。

本案例中，个人合伙人 F 在签订对赌协议之前，没有主动去当地税务局询问个人所得税业绩补偿款扣除政策以及相关退税政策，听取主管税务部门对于对赌协议税收政策的说明，明确税务局对待退还个人所得税的态度。个人合伙人 F 如果在签订对赌协议之前积极主动地和税务机关沟通，就有可能避免支付业绩补偿款后不能扣除、不能退税的窘境。在支付业绩补偿款后，个人合伙人 F 也没有主动去税务局协商沟通，放弃了去争取退税的权利。在现实案例中，东莞市税务局已就银禧科技于 2019 年 7 月提交的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办理了多缴税款退税。因此，企业是否愿意与税务机关主动积极沟通，也是影响个人所得税退税的因素之一。

5 完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对策建议

5.1 坚持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强调征税时不能仅根据其外表和形式确定是否应予课税，而应基于实际情况，把握其交易环节和经济目的的实质，判断是否符合课税的要素，尤其是针对未明确立法或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涉税领域。如果从表象上看满足征税的条件，但经济实质上并不满足时，就不应该立即征税。具体来看，股权转让和可能发生的业绩补偿看似是两个事件，但它们只是一笔交易的两个环节而已。融资方为了得到一个更公允的股权交易价格，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产生了有可能发生的业绩补偿。如果两个行为单独存在，就构不成真正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条款。因此，在研究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条款涉税问题时，不能将股权转让和业绩补偿割裂来看，而是要当成一个整体来处理。在税务处理上也应将二者合并处理，通过业绩补偿款对股权交易价格的计税基础进行调整，这样才更符合实质课税原则。

5.2 完善业绩补偿相关税收政策

在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中，对于那些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时间、条件明确的交易，有相对应的税务处理办法。但是，对于那些条款不确定、执行时间和条件不固定的对赌协议，税法规定显得较为缺乏。对赌协议业绩补偿中的税收问题，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法定规定来指导实践。

在坚持实质课税原则的基础上，可以采用转让价款调整的方式来处理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问题，不仅性质上更贴近对赌协议的经济实质，而且税务机关能够较为方便地执行这一方式。受偿方尽管在收到转让价款时不会立即产生税务缴纳的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会造成税收流失。实际上，这种做法只是将应缴税款的时间延后到了股权转让并取得收入的时候。以海南地税局的批复为例，这一处理方法在实务操作上是完全可行的。综合考虑我国当前的税收管理状况、市场环境和实际发生的对赌协议情况，认为采用转让价款调整的方式来解决对赌协议的税务问题是一个合适的选择。具体而言，如果补偿方在对赌中未能完成目标，

导致需要支付大量现金补偿,那么受偿方应将这部分补偿视为对合同价款的调整,而在当期并不产生纳税义务,待投资方处置股权时,再一并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建议税务机关可以基于“价款调整说”制定一个暂时性的、普遍适用的税务处理指导原则,并予以公开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先行制定一个具有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意见,然后基层税务机关在参照这一总纲的基础上,结合具体对赌协议的个案情况,做出更加明确和具体的税务处理规定,从而为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提供更坚实的法律依据。

在坚持实质课税原则的基础上处理业绩补偿个人所得税问题。补偿方因股权转让获得交易价款,又因支付业绩补偿款,使得实际获得的交易价款减少,但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又是按交易价款缴纳,而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也不能扣除,这显然不符合实质课税的原则。因此,针对个人合伙人业绩补偿个人所得税的问题,有两种措施可以采用。措施一:将支付的业绩补偿款纳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的扣除项目。由于法人合伙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可以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这就避免了重复征税和税负不公的问题。如果在个人所得税中,个人合伙人也能将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进行税前扣除,这样就能减轻纳税人的负担,体现税收的公平性。措施二:退还因支付业绩补偿款而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一方面,这种做法相对来说更简单一些,不用增加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只需要补偿方凭借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的相关材料向税务局管申请退税,待税务机关确认即可。另一方面,退税可能会提高税收制度的效率。如果投资者知道自己可以在对赌失败的情况下申请退税,他们可能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从而促进资本的有效流动。

5.3 合理设计交易路径

改变交易路径,将反向对赌模式转为正向对赌模式。由于税法中的征税对象必须是确定性的交易。在正向对赌中,交易价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确定性的款项,一交易达成时须支付部分价款;另一部分是不确定性的款项,能否实现须根据标的资产在交易后的业绩表现而定。在交易达成时前者需要立即纳税,后者由于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无须在交易达成时立即纳税。因此,从税收风险防控的角度而言,正向对赌模式是一种较为科学的模式。我们从上市公司实践看,

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公司采用正向对赌的模式（也有将正向对赌称为“盈利能力支付计划安排”）。在本案例中，交易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款 80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股权转让方须退还 20000 万元，最终转让方实现的股权转让收入是 60000 万元。其实，如对交易模式稍作变化，采用正向对赌的交易模式，也完全可以实现上述目的，即可以将股权转让款约定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 60000 万元的固定价款，在交易达成时支付；第二部分的 20000 万元视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再决定是否支付，如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将不再支付，最终股权转让方实现的转让收入仍为 60000 万元。但后者设计的交易路径可以避免因对赌失败需要退税的不便，尤其是针对个人所得税。

5.4 加强税务机关与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

加强税务机关与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为了提高双方的合作效率，参与对赌协议的纳税人需要加强对税务问题的理解，全面掌握相关的税收法规及其在实际操作中的应用，从而避免因操作不当而引发的税务问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过程中，企业应提前评估税务影响，并积极与当地税务局进行沟通，了解他们对对赌协议中业绩补偿的税务处理立场，同时掌握最新的税收政策动态。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详细解释对赌协议中经济活动的本质，并与税务机关共同探讨和确定最合适的税务处理方法。通过事先的沟通与协商，可以有效降低因对赌协议失败可能带来的税务风险。

税务机关可以考虑建立专门的赌协议信息平台。企业在签订对赌协议时，需要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上传至该平台，特别是涉及业绩补偿的税务数据。税务机关可以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来分析这些数据，从而更好地监督企业支付业绩补偿款和相关税款的缴纳情况。同时，企业也可以通过这个平台获取最新的对赌协议业绩补偿税务信息，为签订和处理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条款提供指导。通过建立对赌协议信息交流平台，不仅可以提高税务机关的监管效率，还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遵守税务法规，从而促进对赌协议的健康发展，减少业绩补偿方面的税务争议，增强税务处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参考文献

- [1] Anna B ,Stefano G ,Annalisa P , et al.Earnouts: The Real Ralue of Disagreement i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J].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2021,27(5):981-1024.
- [2] Cindy Chan. Earnouts and CGT: Fine-tuningthe" Look-through" Approach[J]. Tax Specialist,2014,18(1):27-33.
- [3] Craig M.Boise,JamesC.Koenig.Contingent Consideration:The Taxation of Earnouts and Escrow[J].Mergersand Acquisitions:The Monthly Tax Journal,2005,2(3):3-17.
- [4] Du C .Research on the Risk Management Issues of VAM Agreements in Private Equity Financing[J].Proceedings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udies,2022,5(1):27-36.
- [5] EnzoCoia.The earnout workout[J].Taxation in Australia,2019,53(7):361-366.
- [6] Haisen W ,Gangqiang Y ,Xiao O , et al.Horizontal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Theory and Empirical Study of Xin'an River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Gambling Agreement[J].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2023,66(3):501-523.
- [7] Kelley ,Lane.US VAM contracts slip 1 cent/lb[J].ICIS Chemical Business,2014,(16):18.
- [8] Niklas D ,Alexander L ,Maximilian S .Panacea for MA dealmaking? Invest or perceptions of earnouts[J].Finance Research Letters,2024,60104850-.
- [9] Robert M.Finkel.Taxation of Earn-out Payments in M&A Transactions[J].M&A Today,2015,12(9):3-12.
- [10] Rudnicki M,Moore J.The Tax Characterisation of Earn-Outs'[J].Business Tax and Company Law Quarterly,2015,6(3):12-20.
- [11] Skinner, William, R. Earn-Outs in Public Company Acquisitions: New CVRs Raise Unsettled Tax Issues.[J]. Journal of Taxation, 2010.
- [12] See Jeffrey Manns Robert Anderson IV, The Merger Agreement Myth,98 Cornell Law Review,1183(2013);
- [13] Shiyun Z ,Wenfei L ,Qingquan T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and the Fulfillment of the Target's Performance Commitment in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

- ism Contracts[J].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Economics,2022,29(6):1497-1517.
- [14] Tian Z.R.,Zhao Y.J.,Tian Y. Study of Game Theory on Enterprises'First-round Financing Based on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J]. Chemical Engineering Transactions (CET Journal),2015,46.
- [15] TobyStock,YiningChen.Tax Implications of Transactions Involving Contingent Consideration[J].Tax Adviser,2010,41(8):558-563.
- [16] TongZhou.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in M&A:Application,Analysis and Enlightenment[J].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2016,6(5):551-557.
- [17] WilliamH.Baker.Contingent Free Agreements&Tax Liability:An Opportunity for Change[J].Santa Clara Law Review,2002,42(3):146-315.
- [18] XiaoGang B .Make a Promise: the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in Chinese Private Target Acquisitions[J].The European Journal of Finance,2021,27(16):1645-1668.
- [19] 曹莉娜,丁铁成.股权交易及估值调整的涉税处理[J].新会计,2016(01):56-60.
- [20] 陈靖忠,薛人溥,冯星.对赌协议的法律风险及合法性争鸣[J].财务与会计,2015(12):29-30.
- [21] 段晓红,皮元.对赌协议现金补偿所得课税:形式与实质之争及其弥合[J].财会月刊,2021(03):152-156.
- [22] 鄂欣然.企业对赌协议中税务风险及防范[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3,(22):154-155.
- [23] 高金平.对赌协议或有对价之所得税探析[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10):113-117.
- [24] 高军,陈朝琳,刘星河.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探究——以安洁科技为例[J].财务与会计,2020(12):48-51.
- [25] 胡伟.私募股权投资“对赌协议”的反思与展望——以我国“PE 对赌第一案”为例[J].西南金融,2014(01):56-60.
- [26] 黄晓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获得对赌协议现金补偿的财税处理探讨[J].财务与会计,2020(23):68-69.
- [27] 计惠.并购重组业绩补偿会计和税务处理存在的问题[J].财务与会计,2020(0

8):56-58.

[28] 姜新录,吴健.基于对赌协议取得的业绩补偿是否缴税? [N].中国税务报,2024年 01 月 12 日(08).

[29] 姜新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税务处理案例解析[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21.

[30] 金执翰.上市公司并购中对交易对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基于 13 家上市公司的多案例研究[J].会计之友,2021(04):114-119.

[31] 梁冰峰.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会计处理国际比较与借鉴[J].财会通讯,2019(31):120-123.

[32] 梁一村.对赌协议设计的动因及运用效果研究——以汇川技术并购贝思特为例[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01):102-105.

[33] 刘斌.对赌协议的交易属性与税务认定研究[J].税务研究,2022,(08):121-126.

[34] 刘春苗.控股合并业绩承诺补偿会计处理的国际比较与借鉴[J].财会通讯,2019(01):114-118.

[35] 刘涛.企业对赌协议中的涉税风险分析——以上海柴油机公司为例[J].会计之友,2019(14):80-85.

[36] 刘小刚.并购重组业绩承诺的财税处理——基于斯太尔的案例研究[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01):115-119.

[37] 罗尔男.业绩补偿协议争议实务研究[J].法制博览,2023(34):34-36.

[38] 马倩男.关于对赌协议的法律属性与风险防控刍议[J].法制博览,2021(05):46-47.

[39] 马逸璇.论业绩补偿的交易定性与税务处理[J].上海金融,2023,(12):46-55.

[40] 毛谢恩,崔国.对赌协议的企业所得税处理[J].税务研究,2017(06):125-127.

[41] 孟司雨.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会计处理问题研究——以方正证券收购民族证券为例[J].财会通讯,2016(34):56-60.

[42] 彭瑞清.企业合并中对赌协议会计处理准则依据的探讨[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05):87-89+3.52 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款的税务处理研究

[43] 饶斌,周晓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对赌协议规划及风险控制[J].江西社会科学,2020,40(03):211-220.

- [44] 茹雅.对赌融资的动因及绩效研究——以恒大为例[J].产业创新研究,2022,(14):166-168.
- [45] 施祝君.业绩承诺补偿会计确认与计量的案例分析[J].财会通讯,2019(01):72-76.
- [46] 宋毅,王苗苗.对赌协议的效力认定[J].人民司法(应用),2018,(16):69-73+106.
- [47] 孙艳军.对赌协议的价值判断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J].上海金融,2011(09):42-47.
- [48] 孙玥璠,梁田,杨超.两种不同并购模式下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处理探析[J].财务与会计,2018(17):32-34.
- [49] 涂君.对赌协议税务处理案例比较分析[J].财会通讯,2020(20):157-160.
- [50] 汪月祥,杨俊欣.现金形式的“业绩承诺补偿”会计处理探讨[J].会计之友,2014(10):120-122.
- [51] 王慧妍,黎精明.基于对赌协议的商誉减值风险防控——以中南文化收购极光网络为例[J].经济研究导刊,2023,(20):79-81.
- [52] 王满.企业并购中双方对赌协议的动因及效果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2,(30):77-79.
- [53] 王宁.对赌协议在并购投资中的应用[J].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1,(04):5-10+22.
- [54] 魏高兵.企业重组中承诺补偿的税法评价[J].涉外税务,2012(08):39-42.
- [55] 吴健,姜新录,朱昌山等.企业重组财税处理[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0.
- [56] 吴培.企业对赌协议中业绩补偿事项税务处理[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0,(06):150-151.
- [57] 吴珊珊.对赌协议中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J].注册税务师,2017(12):38-39.
- [58] 肖永明,李家谦.上市公司并购业绩对赌的会计及税务处理——以斯太尔补缴所得税为例[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11):91-96.
- [59] 谢海霞.对赌协议的法律性质探析[J].法学杂志,2010,31(01):73-76.
- [60] 谢纪刚,张秋生.上市公司控股合并中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处理——基于五家公司的案例分析[J].会计研究,2016(06):15-20+94.
- [61] 徐贺.资本交易税务实务:核心政策与典型案例解析(2019版)[M].北京:

-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9: 319-323.
- [62] 徐琨.对赌协议会计处理理论与实务差异分析[J].财会通讯,2018(16):57-61.
- [63] 闫秀丽.对赌协议中的涉税问题分析[J].经济研究参考,2017(47):48+124.
- [64] 颜晓燕,刘章辉,邹琳.对赌协议中盈利补偿的会计及税务处理——以海南航空为例[J].金融教育研究,2017,30(05):66-70.
- [65] 杨超,刘长翠,雒晨旭.不同补偿方式下并购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所得税处理[J].税务研究,2019(01):114-120.
- [66] 杨宏芹,张岑.对赌协议法律性质和效力研究——以“海富投资案”为视角[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3(05):123-129.
- [67] 杨璐.对赌协议的会计确认问题分析[J].商业观察,2023,9(29):59-62.
- [68] 杨明宇.私募股权投资中对赌协议性质与合法性探析——兼评海富投资案[J].证券市场导报,2014(02):61-71.
- [69] 杨燕萍.附有对赌协议的股权投资业务会计处理思考[J].财会通讯,2021(11):103-105+110.
- [70] 叶金育.税法与私法“接轨”的理念与技术配置——基于实质课税原则的反思与超越[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4(3):63-70.
- [71] 尹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制度反思与完善[J].上海金融,2023(06):71-79.
- [72] 尹磊.企业重组税务稽查方法探析——基于税务稽查流程的“六位一体”递进法[J].税务研究,2017(08):122-125.
- [73] 张国昀.并购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探讨[J].财务与会计,2015(10):36-37.
- [74] 张肖飞,张梦阳.风险还是激励?基于融资方视角的对赌协议经济后果研究[J].财务管理研究,2021,(06):1-13.
- [75] 张宇.企业合并中附有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探析[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3(11):34-36.
- [76] 赵国庆.资产注入业绩不达标触发补偿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探讨[J].财务与会计,2012(01):48-50.
- [77] 赵瑞.公司并购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探析——以宇顺电子并购雅视科技为例[J].财会通讯,2019(31):65-69.

- [78] 赵旭东.第三种投资:对赌协议的立法回应与制度创新[J].东方法学,2022,(04):90-103.
- [79] 赵宇斌,蒋砚章,徐泓.或有对价会计实务研究[J].甘肃社会科学,2018(06):197-203.
- [80] 赵子龙.对赌协议法律行为效力分析及完善建议[J].法制博览,2020,(14):7-10.
- [81] 郑琳.对赌协议或有对价税务处理问题探析[J].金融会计,2023(04):56-61.
- [82]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问题研究[J].财务与会计,2013(10):17-19.
- [83] 周清松,陈婷,苏新龙.业绩补偿受让方的会计与税务处理问题探讨[J].财务与会计,2014(08):31-33.
- [84] 朱程程.股份回购型对赌协议法律效力的类型化分析——以《九民纪要》第5条为视角[J].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0,34(02):43-47.

后 记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当我坐在电脑前，敲击着毕业论文的最后一个字符，我的心中充满了无尽的感慨和深深的感激。这篇论文不仅是我研究生生涯的学术成果，更是我在人生道路上迈出的坚实一步。在此，我想向所有给予我帮助和支持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李永海老师。研究生三年以来，李老师一直是我前进的标杆，在他身上我不仅看到了对税务的热爱，而且还体会到了对工作的执着。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是，李老师和我们几个同学一起去东岗校区打篮球，一路上播放着某某学术会议，到了篮球场地，大家开始热身了，李老师依然在旁学习会议内容，直到会议结束后才加入了我们。让我感到震惊的是，打了三个小时的篮球后，这帮年轻人都已经精疲力尽，但李老师居然回到办公室继续工作了！李老师对工作对专业的投入和热爱值得我一生学习。另一方面，李老师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厚的学术造诣、敏锐的学术洞察力以及宽厚的胸怀，也激励我在学术道路上勇往直前。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导师给予了我耐心的指导和悉心的关怀，让我在学术上不断进步，在人生道路上不断成长。可以这样说，没有李老师的帮助，我难以顺利毕业。

其次，我要感谢我的校外导师姜新录老师，从论文的选题、构思到撰写都给了我莫大的帮助，每一个环节都凝聚着姜老师的智慧和心血。因为企业并购重组这一块领域本身就很复杂，再加上自己也没有过专门的研究，对于对赌协议的税收问题更是了解甚少。值得庆幸的是，姜老师在这方面是个专家，从最开始的论文选题，论文的可行性、创新性以及对赌协议涉税重点问题的撰写给我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在此，诚挚地感受姜老师为我付出的一切。

再次，我要感谢财政与税务学院的各位老师。老师们严谨的学术态度、扎实的专业功底和无私的奉献精神，让我对财税学科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在研究生期间，我有幸聆听了多位老师的课程，他们的精彩讲解和深刻见解让我受益匪浅。在此，我要向所有为我授课的老师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要感谢我的同学们，尤其是我的室友和同组的小伙伴。在研究生期间，我们共同学习、共同进步，一起度过了许多难忘的时光。在论文写作过程中，

同学们给予了我无私的帮助和支持，让我感受到了集体的温暖和力量。在此，我要向我的同学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祝福。

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家人和朋友们。在我研究生期间，他们一直默默地支持我、鼓励我，给予我无尽的关爱和温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是我前进的动力源泉，让我在学术道路上不断前行。在此，我要向我的家人和朋友们表示最真挚的感谢和祝福。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兰财。在这里，我度过了充实而美好的研究生时光，不仅学到了丰富的知识，还结识了许多优秀的老师和同学。兰财为我提供了良好的学术氛围和优越的学习环境，让我在学术道路上不断成长和进步。在此，我要向我的母校表示最真挚的感谢和祝福。

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我将带着导师的教诲、同学的情谊和家人的期望，继续前行在人生的道路上，不断追求更高的成就和人生目标。